

附件2

苏州工业园区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苏州工业园区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41.49万元	全年执行数（B） 41.49万元	预算执行率（B/A×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26.5万元	26.5万元	100%		
	省级财政资	14.99万元	14.99万元	100%		
	本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进行支出责任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训，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能力。			1. 园区已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举办“爱汇胜浦·慈善共行”一胜浦街道困难群体帮扶项目，依托胜浦街道社会工作站，围绕胜浦街道已登记在册的178名“一老一小一残”救助居民开展服务；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2. 园区已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已建成5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其中3个为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全年服务9002人次。 3. 园区已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1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和运营，建成5个街道儿童关爱之家，新建1个省级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20	621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数(人次)	≥700	885	
			支持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数量	2	3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健康服务人次	≥600	900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	1	1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个)	1	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人次数(人次)	≥500	516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建设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收到资金文件后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下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时间		30日内	30日内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天计划”项目长效机制	根据困境儿童需求开展	根据困境儿童需求开展	
	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9.50%	
			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	≥90%	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抽样调查满意度(%)	≥70%	100%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